

地上的盐、世界之光：以共融、参与和使命精神，共同庆祝、倾听和行动

每月焦点：
多元化的恩赐和教会



梵蒂冈第二届大公会议文献《教会》

LUMEN GENTIUM

保禄六世教宗于1964年11月21日公布

第三章：论教会的圣统组织——特论主教职

26 论主教们的圣化职务

主教享有圣秩圣事的圆满，就是「最高司祭职的圣宠经理人」，在主教自己或者他人所奉献的圣事中，尤为如此；教会就借着圣体，继续生存增长。这一个基督的教会，真正存在于每一个地区性的信友的合法团体中；这些团体跟随着他们的牧人，在新约中也称为教会。这些教会，因天

主圣神及全盘的信心，在基本上，就是天主号召的新民族；在它们中宣讲着基督的福音，使信友们集合起来，又举行主的晚餐奥迹，「俾能因主的血肉，而团结所有的弟兄」。在一个参加祭献的团体中，在主教的神圣监督下，表现出「奥体友爱及统一的象征，没有这种友爱及统一便不能得救」。在这些团体中，无论如何渺小贫穷，或在穷乡僻壤，都有基督亲临其间，因祂的德能而联合成惟一、至圣、至公、从宗徒传下来的教会。实际上，「分享基督的体血，惟一的作用，就是使我们变成我们所领受的」。

每次合法地举行圣体礼，都由主教监督，是他负责向威严的天主奉献基督的宗教敬礼，并按照主的规诫及教会的法律，以及他本人为本教区所定的规矩下而管理这些敬礼的实行。

主教们如此为民众祈祷工作，便由基督圣德的圆满中，多方嘉惠于民众。主教们凭宣道的职务，把天主的德能传授给信友，使他们得救；主教们以其权力，管理圣事正常有效的施行，以圣事圣化信友。主教们管理付洗，

（使人们）因圣洗而得以分享基督的崇高司祭职。主教仍是坚振圣事的原本施行人，圣秩圣事的分旅者，告解圣事纪律的监督者，主教们用心劝勉训导所属的人民，使他们在礼仪中，尤其在弥撒圣祭中，以信德和虔敬，满全每人应尽的一份义务。最后，主教们应该以模范的生活，嘉惠于其所属的人民，使自己的操行远离任何罪恶，并以天主的助佑，尽量化恶为善，以期偕同所属羊群，同入永生之域。◆